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维保及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维保及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49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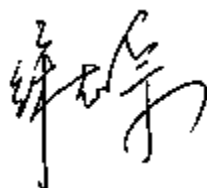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[股份有限公司\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748688044N	注册资本:	1312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6月02日	行业	水污染治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徐志宗

